

开封市鼓楼区政府餐厅食材配送项目顺延第二中标人的声明

开封市鼓楼区政府餐厅食材配送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：汴鼓财招标采购-2024-3)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）依法进行开评标活动，开评标结束后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，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河南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2024 年 04 月 09 日发布结果公告，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，公告媒体：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。中标通知书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发放给中标人，随后通知河南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来与我单位进行签定合同事宜。

截止 2024 年 06 月 07 日，中标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。期间我单位多次联系中标人前来签订合同，均未收到回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为不影响项目顺利推进，我单位经研究上报监督单位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，经采购人与监督单位商议决定：依次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开封红晟红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

特此说明。

开封市鼓楼区机关事务中心

